

鹽

山

新

志

竹

671.1209

082

14

4

鹽山新志

卷第十

邑人賈恩紱佩卿纂

新政篇

變法之說萌芽於光緒甲午之前實行於庚子辛丑以後
變法誠是也然利不十不變變矣於本國利害貿焉而不
知知矣而將之又不足以誠其弊或甚於守舊迄今變法十
餘年矣其及於州縣者大端不外警務學校自治司法及
近時之改組公署五者而已錄其大要是亦變法以來得
失之林也烏可略而不詳乎

光緒庚子以後直隸首設警務處故巡警之設以直隸爲

最先鹽山於光緒二十九年初設巡警局城設巡官鄉責鋪董警兵在城者由縣籌餉在鄉者由各村釀攤三十一

年朝廷設巡警部

後改民政部

各州縣益推行之鹽山以經費

無出僅於城內養警兵數名以塞責及上游督催甚嚴王令光鸞遂於三十三年創征畝捐爲警學二者專欸每大地一畝捐京錢一百二十文

卽制錢六十

鹽山大地五千頃國

賦征收每歲平均計之在八成以上約實得四千頃以國賦比例計之畝捐歲入京錢約五萬貫以下除學務用三成有四外警務居六成有六蓋歲可費三萬餘貫矣其制分縣爲五區以縣城爲中區以四鄉爲東西南北四區每

區又各分爲一區二區東一區爲鋪二曰褚馬邊務東二區爲鋪三曰高灣崔南百尺杆西一區爲鋪四曰辛店郭村孫周周郭西二區爲鋪四曰賈約丁村舊城北趙南一區爲鋪四曰望樹移豐張村大王南二區爲鋪四曰帽圈舊縣高爾孟店北一區爲鋪三曰韓扣海豐常郭北二區爲鋪四曰羊海羊元東趙蘇基宣統二年改巡警局爲警務公所民國改警察事務所現又改爲警察所其職員先設巡官一三十二年加派區長區官各四名區長尋廢而總轄於巡官復設警董一後設副警董旋罷區董四皆本縣士紳充之以督催四鄉警費民國二年警區董一律罷免惟區

官仍舊

中區外東區官駐高灣西區官駐舊城南區官駐張村店北區官駐羊二莊

巡官初隸

警務處宣統時改稱警務長隸於警道不盡歸縣節制民

國三年改名警佐一受成於縣知事警兵當畝捐初創時

共二百餘名宣統時約不足二百名現兵共百名其薪工

巡官月薪二十三兩

公費八兩在內

警務長月薪六十千

時警區董等均

支薪

警佐月薪四十元區官月薪始皆四十千今則二十

元警兵當巡官警務長時一律月給九千今分四等頭等

月十二千二等十一千三等十千四等九千

外有文牘一月薪二十四

千會計一月

歲約費京錢二萬零四百餘千此外復有游

緝隊者原名保衛局民國元年春盜賊蜂起由紳士發起

此局專以緝治盜匪爲事初設名譽正副局長數人以理局事馬步隊共四十人延督帶員一人以指揮之其餉馬隊京錢二十六千步隊十三千皆由畝捐項下挹注三年冬改組爲游緝隊遂歸警務長兼轄名曰督察長是爲官督紳辦之局局長取消舉昔之一二局長以充名譽督察員歲費京錢七千貫左右云又有水上警察所始設於民國三年鹽山惟設海上巡官一月薪二巡長一月薪十警兵十六月各十歲費京錢二千二百貫由自治餘款撥給

論曰警政爲古保甲之遺其職在緝盜賊禁非爲爲一切邴治之始基自保甲弊而不可復用警政起而代其乏可

謂知治本已顧行之十餘年上者形式整備下者舍業以嬉起視閭閻則秩序自紊禍亂自作視保甲徒事具文者未或異也郡縣歲出警費繁者數萬金簡者亦數千金又非保甲之世所能意及故諺有之曰學堂不識字巡警不管事全國誦之有或不然惟厲行煙賭之禁日事苛罰以爲盡職而已鹽山煙賭犯由巡警發覺擒治者賞以罰欸之半論者反頌不管事者以爲文毋害焉殆非吾民所望於警政也安得實事求是者易名以實轉弊爲利速爲根本之變革哉

右警政

學堂亦新政之最著者其原委利弊略詳建置篇茲不復

贅惟勸學所爲歷代所無又爲闔縣學堂之總樞詳述其
制於此從其類也其創設肇於光緒三十二年先由縣資
遣一人游歷日本數月而歸則俾以勸學所總董之任以
促教育普及爲職志總董外副以勸學員四人_{先設五人}分赴
四鄉稽查學務民國元年改總董爲勸學所長而自治會
議減勸學員爲二人而增其薪民國三年裁勸學所縣設
縣視學一卽以前所長改充未幾仍復舊制所舊設於福
泉寺今移於教諭故署其薪水總董月銀十兩_{伙食備}宣統
時改爲二十元_{外飯費京錢九千}及改縣視學後月薪爲三十元
_{外有車馬費}今所長定爲四十元外額定公費月支京錢十五

千勸學員初設月薪京錢十千伙食及減爲二人則增爲

十八千今改爲二十千此外書記二人月各二十千夫役

二人月各工食十千其大較也其應支各專欸如左

串票捐糧串每紙京錢五十文例歸勸學所者舊縣布

捐共洋一百四十元望樹木捐洋一百二十元羊捐包捐二百四十元猪

捐包捐一百五十元車捐洋五十元東關柴場京錢三十千

以上共京錢二千二百二十貫洋三百一十元由縣領

發○又勸學所外近又設師範傳習所專以造初級

師範者由過割餘欸內酌支津貼爲數無幾附志於

此

右勸學所

光緒庚子變後朝廷亟亟立憲以圖改革而尤以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三十二年乃頒明詔預備立憲而直隸厲行新政獨爲諸省之冠時天津府首設自治局宣講自治以新民耳目旋由自治局請設自治研究所飭津南六屬大縣送入人小縣六人赴所聽講鹽山照送六人四月畢業後俾各回本縣立自治學社以其研究所得更傳習於邑人三十三年遵部章又改名自治研究所時研究畢業諸人以教諭舊署爲研究所招集士紳二十餘人照章傳習經費苦無所出乃變賣積穀以食學員又不足則議

賣河淤官地十五頃以補之河淤租除豁免外原租共十

爲十九頃九十一畝三釐并前之豁免後之新墾而重計

之又多出八頃餘賣出者共十五頃二畝四分三釐原租

仍納而後墾無租者亦姑置之尙餘未經賣出之四頃六

十三畝九絲於宣統三年分上中下三等定租詳准充自

治經費自治停研究畢業則改名自治預備會遂行選舉

得議員二十七人於宣統三年設議事會於訓導故署設

參事會於教諭故署是爲鹽山成立兩會之始其經費原

定查清差徭以充自治正欸鹽山差徭無幾詳賦役篇照章減

免十分之一其餘又按十成劃給縣署十之三自治所得

十之七僅京錢七百一十四千八百四十文差徭原額共

十六千文除減免二百五十加以四頃餘之河淤租所短

五千三百文更得十之七

猶巨幸宣統二年藩司改定田房稅章程各縣稅契俱歸

自治預備會

時議會尙未成立

經理官契紙價以二成提給自治

典買牙用向例五分以二分交官充自治經費

詳賦役下

其時

契稅暢旺紙價約得一千數百元牙用約得六七千緡議

員挹注取求賴以不竭者惟恃此耳自議會成立以來蜩

蟬泯勢無補公益官民胥厭苦之未幾議長以涉訟罷除

名存實亡益無所事至民國三年政府監於國會之貽羞

不得已乃一切罷斥之而民不思

議參會停辦將節年存餘自治各款計洋六百

五十餘元市平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餘京錢五千四百

七十餘千交縣署存儲現水上警察所用是也其紙價牙

用提成及河淤租亦均歸縣收

論曰當自治萌芽之始予嘗奔走號呼以求伸惟恐民權之不張也及自治開幕而所效適反乎所期始撫膺以自悔蓋自治以選舉爲基選舉乃吾國久弊之一法雖神聖不敢再試者也國人不信不憚輕嘗卒也宵小聞而不寐爭先而恐後清流望而竊歎避焉而若浼源之不清欲流不濁難矣程度之說之限人也甚矣哉

右自治

西儒三權鼎立之說風靡一世吾國自光緒三十二年頒詔籌備立憲時司法獨立尤期於必行宣統三年爲籌備各州縣地方審判之期而天津府之高等審判分廳及檢

察廳已先成立各州縣應設之地方審判初級審判

天津初設

名鄉獄局

卒以經費支絀人才缺乏之故迄未實行原議設地

方審判後卽以知縣爲檢察官以屈於財政不能別立機關乃於民國二年派法政學生於各縣名爲幫審員意在試以獨立嗣以各審判及各幫審經驗幼稚爲世詬病於民國三年秋又改爲承審員承審者一受成於縣知事而不復獨立之謂司法費定爲月支四百元

詳下

今知事仍兼

理審判檢察與昔日之州縣殆無殊異矣

論曰行政而兼司法以學理衡之誠易滋弊端矣顧揆之事實司法子然與行政不屬其窒礙亦復不少且法官首

重閱歷吾國以弁髦之士習東鄰法政二三年卽膺中國
民社之責亦何怪其爲世詬厲也欲去行政兼理之弊專
設高等提刑官以平反冤獄督察失出入以黜陟其後
斯可矣往日按察之設亦卽此意否則作養法官非曾理民社及年踰
四十者不得以充審判猶或愈於今制也不揆事實徒襲
西人理論以措之庶政有魚驚水渾焉耳嗚呼

司法經費表附限定月支四百元

員役

員役額

月薪以洋元計

承審員

一

七十

管獄員

一

三十

錄

事

即舊日刑書所改

四

共四十

巡

警

八

共四十

承

發吏

六

共三十

監獄看守

男二
女一

共十二

巡獄更夫

二

共十二

檢驗吏

男一
女一

共十

按司法員役月額支二百四十九元而制定補助費則

為月支四百元當是并額支活支而計之也

監押犯糧衣等

費均在內補助費之來源所有指定專款惟狀紙罰金二

項為正宗查現行司法界內狀紙提成一項規則除

例解七成外留縣者三成惟外加四成補助費不歸

上解

加收云
遵部章

又訟費一項

財產訴訟十兩以下六錢五十錢二十兩以下六錢五十

兩以下

一兩五錢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百兩以下三兩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五百兩以下十

兩以下

五兩以下三兩五錢五百兩以下十兩以下五十兩以下一百兩以下二百兩以下五百兩以下一千兩以下二千兩以下

五百兩

以下二百兩以下五十兩以下三十兩以下二十兩以下十五兩以下十兩以下五兩以下三兩以下二兩以下一兩以下

以上

每兩加二兩不徵收盡解法廳不歸縣署罰

產起

訴者照百兩以下徵收

金無定額除司法費應用足額外有餘則例應上解

煙賭

歸巡警擒治者罰金以一半充賞巡警由上游

訪獲

之煙犯罰金應解歸禁煙局煙酒稅屠宰稅稅

契三

項提賞外全數上不得逾限溢支倘收不足額

解財

廳餘皆歸補助

亦不應由縣署公經費內酌為撥補此例行而各縣

之厲罰充額有贏無絀又勢所必至也至訟費外胥